#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研发〔2016〕13号

 为提高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确保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 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一、科研成果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SCI论文期刊分区一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SCI论文期刊分区二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在权威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SCI论文期刊分区三区、四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排名前3)，且在权威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二）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SCI论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排名前3)，且在权威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成果署名**

1、学术论文及科研奖励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单位署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须排前二；

3、学术论文作者署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至少有1篇在权威以上期刊上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英文学术论文。

 **三、成果内容要求**

博士研究生本人所完成的学术论文，其内容应为本人拟申请学位所属学科。

 **四、成果认定及其它要求**

1、相关学术成果的级别认定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2、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其研究生的科研指导，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学术论文的真实性、创新性、学术水平等方面负责。

3、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要求。

 4、本规定自2016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6年6月16日